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且現時有效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使（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則保持一致；(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適用法律或旨在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而澄清、更新及／或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為「**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有關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細則修訂；及(b)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細則修訂及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附錄

建議細則修訂及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例 (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 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head><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head><tbody><tr><td>「法例」 指</td><td>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tr><tr><td>...</td><td>...</td></tr><tr><td>「電子通訊」 指</td><td>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td></tr><tr><td>...</td><td>...</td></tr></tbody></table>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table><thead><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head><tbody><tr><td>「法例」 指</td><td>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td></tr><tr><td>...</td><td>...</td></tr><tr><td>「電子通訊」 指</td><td>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u>類似</u>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td></tr><tr><td>...</td><td>...</td></tr></tbody></table>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 <u>類似</u> 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	...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u>																						
...	...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 <u>類似</u> 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上市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上市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j)	凡提及會議之處，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j)	凡提及會議之處， <u>(a)</u> 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u>(b)</u> 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 <u>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3.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3.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0.	...	10.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段或多於一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1.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51.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 <u>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段或多於一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u>
55.	...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c) <u>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u> ，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就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63.	本公司主席須於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63.	<p>(1) 本公司主席須於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p> <p>(2) <u>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毋須經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u>(及倘或按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所指示)</u>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6.	<p>...</p> <p>(2) 倘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66.	<p>...</p> <p>(2) 倘屬<u>倘</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 <u>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u> ,而在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p>...</p> <p>(2)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於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81.	<p>...</p> <p>(2)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u>投票權</u>及於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3.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則自其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83.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自其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49.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 <u>3</u> 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u>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2)	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2)	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u>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應視為已送達；

編號	章程細則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翌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出或送達， <u>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
(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應視為已送達；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d)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c)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ed)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

160.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通告。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
162.	...	162.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